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樂幹事中正、楊幹事哲維、陳幹事威成、江幹事坤星、洪幹事信一、孫研究員立言、劉技正奇岳、陳工務員雅芳、吳研究員惠如、沈工程師明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63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0年7月21日召開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50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0年7月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552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葉主任委員世文、蘇副主任委員憲民、鄭副主任委員元良、謝委員偉松、馮委員俊益、林委員之瑛、黃委員舜銘、趙委員建喬、練委員福星、許委員俊美、王委員光祥、郭委員敏能、金委員以容、林委員明娥、陳委員淑玲、何委員錦秀、林委員曉薇、張委員清華、林委員靜娟、于委員淑婷、蘇委員瑛敏、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薛委員昭信、賀委員士熙、蔡委員仁惠、郭委員高明、林委員真如、葉委員宏安、施委員邦築、林委員耀煌、杜委員怡萱、蔡委員益超、高委員小倩、蔡委員克銓、陳委員生金、林委員宜君、陳委員金蓮、林委員麗珠、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鄭委員政利、楊委員坤德、林委員憲德、蕭委員弘清、曾委員俊達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黃秘書仁鋼、建築管理組（樂幹事中正、楊幹事哲維、陳幹事威成、江幹事坤星、洪幹事信一、孫研究員立言、劉技正奇岳、陳工務員雅芳、吳研究員惠如、沈工程師明德）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
- 二、開會時間：100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105 會議室
- 四、主持人：葉主任委員世文（蘇副主任委員憲民代為主持）
記錄：陳雅芳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六、報告事項：

本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七、討論事項：

案由：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 章綠建築基準有關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綠建材等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秘書長 99 年 7 月 23 日院台建字第 0990101055 號函送 99 年 7 月 15 日行政院第 3204 次會議決定二、

（一）請內政部營建署大幅鬆綁相關建築法規，以鼓勵綠建築的推動。經本署於 99 年 10 月 25 日邀請專家學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單位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 章綠建築基準之擴大管制範圍、提升基準召會研商，獲致修正方向共識如下：

1. 基地綠化指標適用範圍原則朝向擴大至所有建築物皆須適用。
2. 基地保水指標適用範圍原則朝向擴大至除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專章外之所有建築物皆須適用。
3. 綠建材指標基準原則可再予提高，另將有關屋頂、外牆、鋪面等戶外部位納入檢討並與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分別計算其使用比例。

（二）本署後就基地綠化指標、基地保水指標、綠建材指標分別召開會議，共計經 4 次研商會議，研擬完竣規則條文與設計技術規範具體修正內容草案，爰提送本審議委員會討論。

（三）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整理如附件，提請討論。

結論：

- (一) 有關本草案擬擴大基地綠化指標及基地保水指標之適用範圍，以擴大成效乙項，經與會委員建議，宜就建築基地規模再予檢討是否擴及所有新建建築物，有關第 298 條修正內容予以保留，請再邀集專家學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有關機關團體召會研議，俟獲致共識後，提本審議委員會議討論。
- (二) 因目前可使用於建築物開放空間、無遮簷人行道及騎樓之地板面綠建築材料多樣性與數量仍較為有限，如限制於使用於建築物開放空間、無遮簷人行道及騎樓之地板面材料需使用一定比例之綠建材，恐造成設計創意障礙，爰將第 3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文字整併修正為「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分，其地面材料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十以上。」以提昇綠建材之使用率。
- (三) 有關練委員福星建議，建築師一向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全民受惠之政策，然綠建築係以設計手法方式達到節能減碳與環境共生，會增加建築設計相關工作之內容，有關服務及簽證費用標準應有公平合理之支付費用標準，才有利於綠建築推動之成效乙節，得由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檢討建築酬金標準，納入建築師業務章則，並依建築師法第 37 條規定程序報本部核定。另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考量先予訂定相關參考標準供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參考納入。
- (四) 其餘草案條文原則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修正後由作業單位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八、散會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基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章規定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建築基地綠化：指促進植栽綠化品質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新建建築物。 二、建築基地保水：指促進建築基地涵養、貯留、滲透雨水功能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新建建築物。但本編第13章山坡地建築及地下水位小於1公尺之建築基地者，不在此限。 三、建築物節約能源：指以建築物外殼設計達成節約能源目的之方法，其適用範圍為學校類、大型空間類、住宿類建築物，及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之地面層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其他各類建築物。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章規定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建築基地綠化：指促進植栽綠化品質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u>本編第五章第四節規定之學校、第十二章高層建築物、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及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新建建築物。</u> 二、建築基地保水：指促進建築基地涵養、貯留、滲透雨水功能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u>本編第五章第四節規定之學校、第十二章高層建築物及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新建建築物。</u> 三、建築物節約能源：指以建築物外殼設計達成節約能源目的之方法，其適用範圍為學校類、大型空間類、住宿類建築物，及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	一、綠化可多產生氧氣、吸收二氧化碳、淨化空氣，進而達到緩和都市氣候溫暖化現象、促進生物多樣化、美化環境的目的，效益甚佳，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多已定有基地綠化之相關單行法規，並將全部建築物類型納入適用，爰修正基地綠化指標之適用範圍以擴大其成效。 二、為提升基地涵養水分及貯集滲透雨水的功能，改善生態環境、調節微氣候、緩和都市氣候高溫化現象，除屬本編第13章山坡地建築因考慮坡地安全及地下水位小於1公尺之低濕基地者，保水功能已無意義外，其餘基地應予檢討本指標，以擴大其成效。

： (一) 機房、作業廠房、非營業用倉庫。 (二) 地面層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農舍。 (三)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構造特殊之建築物。 四、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指將雨水或生活雜排水貯集、過濾、再利用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總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建築物。但工業、倉儲類(C類)、衛生醫療類(F-1類)、危險物品類(I類)等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第48次會議決議修正條文) 四、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指將雨水或生	建部分之地面層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其他各類建築物。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機房、作業廠房、非營業用倉庫。 (二) 地面層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農舍。 (三) 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構造特殊之建築物。 四、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指將雨水或生活雜排水貯集、過濾、再利用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總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建築物。但<u>工業、倉儲類(C類)</u>、<u>衛生醫療類(F-1類)</u>、<u>危險物品類(I類)</u>等	(第48次會議決議修正條文)
--	--	-----------------------

活雜排水貯集、過濾、再利用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建築物。但衛生醫療類（F-1組）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五、綠建材：指第二百九十九條第十二款之建材；其適用範圍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五、綠建材：指第二百九十九條第十二款之建材；其適用範圍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一、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指基地綠化栽植之各類植物二氧化碳固定量與其栽植面積乘積之總和。 二、最小綠化面積：為基地面積扣除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後與基地內應保留法定空地比率之乘積。 三、基地保水指標：指建築後之土地保水量與建築前自然土地之保水量之相對比值。 四、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一、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指基地綠化栽植之各類植物二氧化碳固定量與其栽植面積乘積之總和。 二、最小綠化面積：為基地面積扣除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後與基地內應保留法定空地比率之乘積。 三、基地保水指標：指建築後之土地保水量與建築前自然土地之保水量之相對比值。 四、建築物外殼耗能量	考量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於災害發生時需提供救災車輛進入或停駐以及戶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需考量污水排放之高程，致其上方覆土不足，爰修正第2項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增列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戶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以利執行。

：指建築物室內臨接窗、牆、屋面及開口等外周區單位樓地板面積之顯熱熱負荷。 五、外周區：指空間的熱負荷受到建築外殼熱流進出影響之空間區域，以外牆中心線五公尺深度內之空間為計算標準。 六、外殼等價開窗率：指建築物各方位外殼透光部位，經標準化之日射、遮陽及通風修正計算後之開窗面積，對建築外殼總面積之比值。 七、平均熱傳透率：指當室內外溫差在絕對溫度一度時，建築物外殼單位面積在單位時間內之平均傳透熱量。 八、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指除屋頂外之建築物所有開窗面之平均日射取得量。 九、平均立面開窗率：指除屋頂以外所有建築外殼之平均透光開口比率。 十、雨水貯留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雨水貯	：指建築物室內臨接窗、牆、屋面及開口等外周區單位樓地板面積之顯熱熱負荷。 五、外周區：指空間的熱負荷受到建築外殼熱流進出影響之空間區域，以外牆中心線五公尺深度內之空間為計算標準。 六、外殼等價開窗率：指建築物各方位外殼透光部位，經標準化之日射、遮陽及通風修正計算後之開窗面積，對建築外殼總面積之比值。 七、平均熱傳透率：指當室內外溫差在絕對溫度一度時，建築物外殼單位面積在單位時間內之平均傳透熱量。 八、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指除屋頂外之建築物所有開窗面之平均日射取得量。 九、平均立面開窗率：指除屋頂以外所有建築外殼之平均透光開口比率。	
--	--	--

留設施之雨水利 用量與建築物總 用水量之比例。 十一、生活雜排水回收 再利用率：指在建 築基地內所設置 之生活雜排水回 收再利用設施之 雜排水回收再利 用量與建築物總 生活雜排水量之 比例。 十二、綠建材：指經中 央主管建築機關 認可符合生態性 、再生性、環保性 、健康性及高性能 之建材。 前項第二款執行 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包 括<u>消防車輛救災活動 空間、戶外預鑄式建築 物污水處理設施、學校 用地之戶外教育運動 設施、工業區之戶外消 防水池與戶外裝卸貨 空間、住宅區及商業區 依規定應留設之騎樓 、迴廊、私設通路或基 地內通路。</u>	十、雨水貯留利用率： 指在建築基地內 所設置之雨水貯 留設施之雨水利 用量與建築物總 用水量之比例。 十一、生活雜排水回收 再利用率：指在建 築基地內所設置 之生活雜排水回 收再利用設施之 雜排水回收再利 用量與建築物總 生活雜排水量之 比例。 十二、綠建材：指經中 央主管建築機關 認可符合生態性 、再生性、環保性 、健康性及高性能 之建材。 前項第二款執行 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包 括學校用地之戶外教 育運動設施、工業區之 戶外消防水池與戶外 裝卸貨空間、住宅區及 商業區依規定應留設 之騎樓、迴廊、私設通 路或基地內通路。			
第三百零二條 建築基地 之綠化，其綠化總二氧 化碳固定量應大於二分 之一最小綠化面積與下 表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 值之乘積。 <table><tr><td>使用分區 或用地</td><td>二氧化碳 固定量基 準值（公</td></tr></table>	使用分區 或用地	二氧化碳 固定量基 準值（公	第三百零二條 建築基地 之綠化，<u>除應符合其直 轄市、縣（市）主管建 築機關之綠化相關規定 外</u>，其綠化總二氧 化碳固定量應大於二分 之一最小綠化面積與下 表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 值之乘積。	一、本規則已明定建築 基地綠化計算檢 討方式，且適用範 圍業於同編第二 百九十八條修正 為所有新建建築 物，為避免各直轄 市、縣（市）主管 建築機關所定之
使用分區 或用地	二氧化碳 固定量基 準值（公			

	斤／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或用地	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公斤／平方公尺）	綠化檢討計算規定與本規則不同，爰配合修正刪除「除應符合其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綠化相關規定外」文字。
學校用地、公園用地	500		學校用地	500	二、另依據本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之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有關CO ₂ 固定量基準值β修正下表之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
商業區、工業區（不含科學園區）	300		商業區、工業區	300	
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	400		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	400	
第三百零六條 建築基地之保水設計檢討以一宗基地為原則；如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 <u>合理</u> 分割範圍單獨檢討。		第三百零六條 建築基地之保水設計檢討以一宗基地為原則；如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道路分割範圍單獨檢討。		比照第303條建築基地綠化檢討修正為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建築基地之保水設計，並依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第六節 綠建材		第六節 綠建築構造與綠建材		本部前於九十八年五月八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0980803595號令修正修正條文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三條，刪除有關綠建築構造之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本節節名。	
第三百二十一條 建築物應使用綠建材，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		第三百二十一條 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以		一、為確保人類居住健康並減少對地球環境之負荷，並鼓勵綠建材使用多元化，以推動國內綠建材產業發展，室	

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u>四十五</u>以上。 <u>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u> <u>二、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分，其地面材料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十以上。</u>	上。	內綠建材使用部位增列建築物之窗得採用綠建材，並提升使用率至百分之四十五。但為避免規定窗應使用綠建材後造成設計創意障礙，爰增列但書，如未使用窗類綠建材材料者，維持現行規定，計算總面積時免計入窗之面積。 二、增列建築物室外部位應使用綠建材，其使用率應達戶外地面總面積百分之十以上。惟上開部位非鋪設地面材料時，如綠地、裸露土壤或水池者，其面積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另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之地板面需具較高之承載能力，現有綠建材恐無法滿足其強度，該部份面積亦不宜計入總面積檢討。
--	-----------	---